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81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委員長芳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蘇棟榮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如會議資料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初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受理登記結果，共計 3 名候選人申請登記。
- 三、各候選人具備之各項表件及保證金皆合乎規定，消極要件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，均無所列情事，經本會初步審查完竣，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四、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，會後收回，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- 五、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區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。

討論：

鄭委員長芳：說明三消極要件向.....修正為消極資格要件；均無所列情事修正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所列情事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登記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計有呂應宏先生等 3 人。

二、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(詳附表)。

三、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計有呂應宏先生等 3 人共設立 3 處。

二、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(詳附表)。

三、檢附各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080603766 號函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、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長黃清允先生因當選無效上訴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11 月 12 日雄分院隆民月 108 選上 13 字第 09468 號函該員 108 年 11 月 8 日撤回上訴確定，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以上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(即 109 年 2 月 8 日前)辦理補選完成。
- 三、本案擬建請於 109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，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）為投票日，辦理選舉期間擬定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8 日止，共計 1 個半月。
- 四、檢附「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一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定「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」候選人繳交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，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
- 二、比照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」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：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本會訂定，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。
- 二、村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（即 108 年 7 月底）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70%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 20 萬元）之和。

選舉區別	湖西鄉東石村
108 年 7 月底人口總數	137
應選名額	1
選舉區人口總數 70%	96
乘以基本金額(新臺幣 20 元)	1920
加上固定金額（新臺幣 20 萬元）	201,920
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算)	202,000

- 三、經估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 2,000 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」之選舉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擬訂之。
- 二、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，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之。但補選之公告日期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公告事項一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」之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擬訂之。
- 二、候選人登記，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公告，村長之選舉，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。公告包含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期間、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期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事項一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（草案）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及該項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相關規定擬定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意見交換：

蔡組長國培：東石村長補選案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與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，請准予免提送委員會議審議，逕行辦理公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免提送委員會審議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40 分。